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由承包方填写）：2025M0228360392000001

项目名称：萍乡武功山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方（以下简称丙方）：萍乡武功山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3月2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乙方：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萍乡武功山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三方就本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萍乡武功山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负责收集整理项目有关资料，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Z322-2017）编制要求，对本项目的取水水源、用水量合理性、退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开发利用水资源对区域水资源及其他取用水户的影响等进行分析论证，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正式成果资料给甲方和乙方。

1.2 服务地点：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

1.3 服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丙三方约定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含 6%增值税，含专家审查费）。

乙方提交萍乡武功山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送审稿，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乙方总技术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乙方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萍乡武功山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批稿，并取得水行政主

管部门批复，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乙丙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24498100000187911

开户行：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三条 三方责任

3.1 甲方、丙方责任

3.1.1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资料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时间。

3.1.2 因甲方、丙方责任造成乙方停工、重大修改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丙方负担。

3.1.3 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批部门对技术服务成果不审批的，甲方、丙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技术服务费。

3.1.4 甲方、丙方共同按合同约定条款连带付清合同价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则以应付款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LPR）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利息，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应参与和协调水资源论证报告的专家评审相关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必要修改和完善。

3.2.2 乙方应对其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技术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批。

3.2.3 由于乙方提供的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对其技术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成果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进行修改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额外费用。

3.2.4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暂停支付技术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每迟延一天，按总技术服务费用的 2 % 计付违约金，并从总技术服务费用中抵扣，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费用。

第四条 保密

甲、乙、丙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丙三方约定由萍乡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第六条 附则

6.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签订

协议并支付费用。

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3 因甲方、丙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丙方赔偿乙方违约金壹万元整；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丙方违约金壹万元整。

6.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合同自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萍乡武功山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3/8 00:00

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成交通知书

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2911401000004654194）现已结束。经多方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60,000.00 元。接到本通知后，请贵公司委派授权代表，按照采购要求和贵公司采购响应的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日期：2025年02月28日

<https://order.jxemall.com/trading-backstage/#/quote-order/notice/2911401000004654194>

1/1

